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59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閻兆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壹萬零貳佰捌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6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5,11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2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4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
01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02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
03 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72,62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
04 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
05 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
06 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
07 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8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5月25
09 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03%計
10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11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12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13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
14 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1,05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
15 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
16 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
17 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
18 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9 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1月30
20 日向債權人借款7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84%計
21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22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23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24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
25 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21,49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
26 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
27 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
28 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
29 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30 (五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
31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

01 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02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2 行聲請。

13 附表

14 113年度司促字第031590號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5117 元	閻兆麟	自民國113 年7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33%
002	新臺幣 172621 元	閻兆麟	自民國113 年7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43%
003	新臺幣 41050 元	閻兆麟	自民國113 年7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03%
004	新臺幣 621496 元	閻兆麟	自民國113 年7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84%

16 違約金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001	新臺幣 75117 元	閻兆麟	暨自民國11 3年8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72621 元	閻兆麟	暨自民國11 3年8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41050 元	閻兆麟	暨自民國11 3年8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

(續上頁)

01

					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621496 元	閻兆麟	暨自民國11 3年8月3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